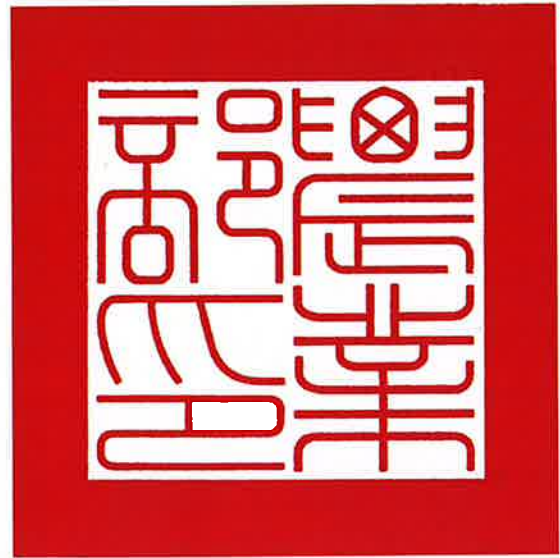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31862218號



主旨：訂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一日止，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農防字第一一二一四七二八〇五號公告「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一日止，不適用於金門地區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
- 二、加工產品經本部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如附件），仍可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

部長 陳啟季